



某些成员国关于其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9年11月22日的普通照会。为履行德国根据《钚管理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以下简称“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关于德国已决定实施的钚管理政策的声明（载于文件INFCIRC/549/Add.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提供了截至1998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的年度拥有量。

2. 按照德国在1997年12月1日关于其钚管理政策（1998年3月16日的文件INFCIRC/549）的普通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望，现将1999年11月22日普通照会附件的全文附上以通告各成员国。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国际铀管理
截至1998年12月31日德国铀存量清单

材料存放场所	铀 (吨)
运行堆中未经辐照的铀	4.8
运行堆中辐照过的铀	31.5
加工过程中未经辐照的铀	0.4
贮存的未经辐照的铀	1.3
贮存的辐照过的铀*	5.9
德国未经辐照的铀的总量**	6.6
德国辐照过的铀的总量	37.4

* 包括正在退役的反应堆

** 因四舍五入差0.1吨